

附件 3

2024 年度教职工考核办法

根据江苏省委组织部、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的精神，为严格考核制度、规范考核程序、强化考核作用，做好 2024 年度教职工考核工作，现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范围与对象

(一) 凡本校在职在岗的教职工均须参加本年度考核(包括在外研修人员)。

(二)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人员，不参加本年度考核：

1. 2024 年退休人员；
2. 未经批准擅自离职人员。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按以下规定办理：

1. 脱产学习进修人员，须向所在部门提供学习、进修的情况；所提供材料须加盖学习、进修学校有关单位公章。由所在部门负责考核，确定等次。

2. 参加帮扶、在外挂职(含借用)人员，由帮扶、挂职(借用)单位提供工作情况，确定等次，所在部门及派出部门考核确认。

3. 凡全年病、事假超过一个月者，考评等次不能定为优秀。

4. 校内借用人员在借用单位工作半年以上的在借用单位考核。

5. 新进工作人员首次就业，在本单位工作不满考核年度半年的(含试用期)，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对非

初次就业的工作人员，当年在其他单位工作时间与本单位工作时间合并计算，不满考核年度半年的（含试用期），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满考核年度半年的（含试用期），由所在单位进行考核，确定等次。

6.病假、事假、非单位派出外出学习培训累计超过考核年度半年的人员，参加年度考核，不确定等次。女职工按规定休产假超过考核年度半年的，参加年度考核，确定等次。

7.受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诫勉的工作人员参加年度考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同时受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照对其年度考核结果影响较重的处理、处分结果确定考核等次。

二、考核内容与标准

（一）坚持师德考核与业绩考核并重，对师德考核不合格的实行一票否决。考核内容为：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

1.德：主要考核师德师风情况，具体包括个人意识形态领域建设、思想政治素质、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情况。

2.能：主要考核学术（技术）、业务水平、工作能力及业务提高、知识更新的情况。

3.勤：主要考核工作态度和勤奋敬业的表现及遵守工作和劳动纪律的情况。

4.绩：主要考核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完成工作的数量、质量、效率，取得成果的水平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5.廉:主要考核廉洁自律、廉洁奉公情况。

(二)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教职工年度考核应以坚持标准,实事求是,规范操作,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2024 年度考核优秀等次的总比例为学校参加考核总人数的 25%,优秀等次人员应向一线教师倾斜,管理岗位优秀等次的人员原则上应不超过参加考核的管理人员总数的 25%。根据学校《关于印发 2024 年度目标任务综合考核办法及有关实施方案的通知》(盐师院委〔2024〕48号)精神,先期下达本单位参加考核人数 23%的优秀指标,预留参加考核人数 2%的优秀指标作为对年度目标任务综合考核结果为“第一”等次的学院、部门的奖励。同时,在优秀等次中,按参加考核总人数的 5%,评选学校先进工作者。

新疆支教、参加帮扶、在外挂职人员圆满完成支教、帮扶、挂职单位工作任务,如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由派出部门确认申请,可不占本单位优秀指标,同时也不列入派出部门年度考核人员基数,但评选先进工作者仍占指标。

(三)根据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基本要求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等基本条件,结合各类人员的特点,确定相应的考核重点及等次标准为:

1.党政管理人员的考核重点为:廉洁自律、政策水平、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工作作风、协作精神、工作实绩等情况。

(1)优秀: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学校的各项决议,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廉洁奉公,精通业务,工作勤奋,有改革创新精神,出色

地履行岗位职责，工作成绩突出，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2) 合格：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学校的各项决议，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廉洁自律，管理业务熟练，工作积极，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服务对象较为满意。

(3) 基本合格：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的各项决议，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管理业务素质一般，尚能履行岗位职责，基本完成工作任务，在工作中存在一定失误，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

(4) 不合格：业务素质较低，组织纪律较差，难以适应工作要求，或工作责任心不强，履行岗位职责差，不能完成岗位工作任务，在遵纪守法、职业道德、社会公德、个人品德等方面存在问题，在工作中存在严重失误，服务对象不满意。

2. 专业技术人员的考核重点为：师德师风、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及完成教学任务，教学、科研成果，业务技术水平等情况。

(1) 优秀：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廉洁自律，工作中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严格要求，教学认真，工作超量，教学科研成果突出，出色地履行岗位职责，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2) 合格：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廉洁自律，工作中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教学认真，熟悉业务，科研有绩，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服务对象较为满意。

(3) 基本合格：能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尚

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廉洁自律，工作中基本能做到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尚能完成岗位职责所规定的工作任务，在工作中存在一定失误，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

（4）不合格：政治业务素质低，组织纪律性差，工作中不能为人师表或不能履行岗位职责，教学态度不认真，不能完成教学工作任务或在工作中出现严重的教学责任事故及违纪违规情况，服务对象不满意。

3.工勤技能人员考核重点为：服务态度、操作技能、安全生产、工作数量、工作质量和完成任务等情况。

（1）优秀：政治思想表现好，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精通业务，工作勤奋，责任心强，确保劳动安全，工勤技能能力强，水平高，出色地履行岗位职责，工作成绩突出，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2）合格：政治思想表现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熟悉业务，工作积极，无责任事故，注重劳动安全，工勤技能水平较高，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服务对象较为满意。

（3）基本合格：政治思想表现一般，尚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工勤技能能力水平一般，尚能履行岗位职责，基本完成工作任务，忽视劳动安全，出现事故苗头或发生轻微事故，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

（4）不合格：组织纪律较差，工勤技能能力水平差，难以适应工作要求，不能履行岗位职责，不能完成工作任务，工作责任心不强，忽视劳动安全、违反工作和操作规程，在工作中存在

严重失误或发生严重责任事故，在遵纪守法方面存在错误，服务对象不满意。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确认为不合格等次。

- 1.全年旷工 5 天以上；
- 2.工作纪律性差，消极怠工，不服从分配，造成较坏影响；
- 3.玩忽职守，造成工作失误或责任事故；
- 4.寻衅闹事，吵架斗殴，无理取闹，影响工作和社会秩序；
- 5.受司法机关刑事处罚；
- 6.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考核。

四、考核组织及要求

（一）学校成立教职工年度考核委员会，负责全校的年度考核工作，具体考核工作由人事处负责。

（二）各二级学院党委（总支）成立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二级学院年度考核工作；机关以党委或总支（机关党委以支部，下同）为单位，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年度考核工作。

（三）各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考核标准、规范考核程序、严肃工作纪律，确保年度考核工作有序推进、风清气正。

五、考核方法、步骤与管理

（一）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按领导考核与群众考核相结合、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平时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二）2024 年度考核工作安排

1.动员布置

各二级学院在本单位内部召开全体教职工会议，机关以总支（支部）为单位，召开全体教职工会议，成立考核领导小组，布置本单位年度考核工作。

2.个人小结

（1）个人依据岗位职责要求，对照考核标准，从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做出书面小结。

（2）个人填写《2024年度教职工工作成绩考核表》。

3.述职测评

（1）个人述职，二级学院以支部或系为单位、机关以总支（支部）为单位进行个人述职。

（2）同行测评，各二级学院在本单位内部进行民主评议和同行测评，机关以总支（支部）为单位进行民主评议和同行测评。

（3）考核领导小组考评，各考核领导小组对本单位的教职工进行评议和测评。

4.确定等次

（1）考核领导小组根据个人小结，综合考量教职工在师德师风、教书育人、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管理工作诸方面的工作业绩，结合民主评议、同行测评情况，提出年度考核等次意见。

（2）学校考核委员会对各考核领导小组上报的考核结果进行审定，重点审核优秀和不合格等次的人员并公示考核结果。

（3）学校考核委员会向各考核领导小组反馈考核审定结果，各考核领导小组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人。

(4) 年度考核等次作为选拔任用、表彰奖励、调整工作人员岗位、工资及续订聘用合同的重要依据。

5.2024 年年度考核工作结束后，各考核单位在 2025 年 1 月 13 日前将考核情况统计表及优秀、先进工作者名单、先进工作者审批表及个人考核表送人事处存档。

6.未尽事宜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如本办法与江苏省委组织部、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全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精神不一致，以省通知为准。

附件：盐城师范学院先进工作者评选办法

附件

盐城师范学院先进工作者评选办法

为了进一步激发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营造一个奋发进取、爱岗敬业、进位争先的良好氛围，不断提高我校的教学、管理和服务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原则

先进工作者的评选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坚持群众路线；必须充分发扬民主，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必须确保先进工作者的先进性和典型性，使其真正成为广大教职工的榜样。

二、评选范围

在年度考核确定为优秀等次人员中，按参加年度考核总人数5%的指标比例评选先进工作者。

三、评选条件

（一）认真学习贯彻党和国家的各项政策、法规，模范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二）严于律己，恪尽职守，敬业奉献，团结协作，为人师表，品德高尚，清正廉洁。

（三）努力学习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先进的教育、管理理念，勤于思考，勇于开拓创新，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较高的业务水平。

（四）超额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中表现突出，为学校的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五）积极参与学校各项改革活动，自觉维护学校声誉和学

校利益。

(六) 在本校工作一年以上，且年度考核为全勤。

四、评选组织及程序

(一) 各二级单位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学校评选先进工作者的工作部署，在年度考核的基础上，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由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在确定为优秀等次的人员中择优向学校推荐先进工作者人选。

(二) 被推荐人认真填写《盐城师范学院先进工作者审批表》(先进事迹要内容真实、重点突出、文字精练，字数控制在 800 字以内)。

(三) 先进工作者名单提交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委员会审定。

(四) 对先进工作者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接受群众监督。

(五) 中层干部评选先进工作者工作由组织部组织实施。

五、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